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王妤昕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fish810906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15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(4589532_108311545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於108年4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公告修正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4月16日FDA管字第1089012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恰特草(Khat、Qat、Kat、Chat、Abyssinian

Tea、Arabian Tea、Catha Edulis Forsk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[4-ethyl-2,5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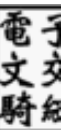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,5-dimethoxy-4-

ethylphenethylamine、2-(4-ethyl-2,5-

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2,5-

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C-E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N-[(2S)-1-氨基-3-甲基-1-羰基丁烷-2-基]-1-戊基



吡啶-3-羧醯胺(N-[(2S)-1-amino-3-methyl-1-oxobutan-2-yl]-1-pentylindazole-3-carboxamide、AB-PINACA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增列乙基甲基卡西酮(Ethylmethcathinone、EM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EMC、3-EMC及4-EMC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五)增列帽柱木鹼(Mitragynine、9-Methoxycorynantheidi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Khat、2C-E、AB-PINACA、EMC及Mitragyni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2019/04/23
10:20:0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